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总会计师陈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元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17:3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henhuogufen@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062466/6062933

联系传真：0370-6062722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61,590	0.27	18,661,590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3,188,979	99.73	2,230,688,979	99.17
总股本	2,249,350,569	100.00	2,249,350,5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下同。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4.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61,590	0.27	28,661,590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3,188,979	99.73	2,220,688,979	98.73
总股本	2,249,350,569	100.00	2,249,350,569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60,268.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8,169.96万元，货币资金328,258.9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7,26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677.93万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50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89%、2.08%，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30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总额为124,992.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74元/股（2024年12月30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回售“牧原转债”90张，“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192张（金额为19,200.00元），转股数量为416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1,653张（剩余金额为9,543,165,3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3-31）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2,045,238	30.24%	0	1,652,045,238	30.24%
高管锁定股	1,652,045,238	30.24%	0	1,652,045,238	30.24%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722,523	69.76%	416	3,810,722,939	69.76%
3、总股本	5,462,767,761	100.00%	416	5,462,768,177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秦英林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先生，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秦军先生，独立董事周明笙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5SVIM2ID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前进行访问，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帅股份	股票代码	300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维明	蒋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传真	0574-87050870	0574-87050870	
电话	0574-87050870	0574-87050870	
电子信箱	hszqb@motorpump.com	hszqb@motorpum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依托现有电机和流体技术，将现有业务规划布局为四大业务单元。在电机技术领域，划分为电机业务、电动模块业务；在流体技术领域，划分为驾驶视觉清洗系统、热管理系统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车用电机、清洗泵、清洗系统等产品；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熟悉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在一致性、功能性与稳定性方面的高要求；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为客户在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清晰视觉等应用领域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1、流体技术产品

驾驶视觉清洗系统业务单元主要包括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产品；热管理系统业务单元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歧管、电子循环泵等产品。

在目前的汽车产业内，不管是传统燃油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公司流体技术产品属于汽车必须配置的产品和功能之一。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断产业升级，具备系统化平台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的业内企业具备更强的行业竞争力，并日益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流体相关技术领域有深厚的积累，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系统解决方案配套能力，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的新能源及燃油车整车厂。公司在流体技术产品领域收入相对稳健，但随着汽车行业的成本竞争加剧，公司该业务的传统板块存在一定的增长压力。2024年清洗泵和清洗系统产品合计实现收入44,039.01万元，同比下降5.65%。主动感知清洗系统属于公司针对清洗系统领域产品的前瞻性布局，相较传统清洗系统产品，该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和复杂程度均有大幅提升，在未来高级别自动驾驶领域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2024年，L3+级别的Robotaxi、无人快递物流小车等自动驾驶商业化应用正在加速落地，公司相关产品也开始加速产业化渗透，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客户对Waymo、美团、小马智行、滴滴、菜鸟、北美新能源客户等终端进行适配交样。目前，公司的主动感知清洗产品已取得部分客户的批量业务定点，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增量车型进入定点环节。

依托清洗系统的业务布局，积极顺应汽车新能源化、电动化趋势，公司在热管理系统业务单元亦有产品布局。在热管理部件领域，公司冷却歧管产品已实现大批量量产，结合公司在“电子循环泵、阀、歧管”等热管理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计划逐步向总成化方向发展。

2、电机技术产品

电机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电机、滚筒电机等产品；电动模块业务单元主要包括隐形门把手驱动机构、充电小门执行器等产品。

近年来，汽车行业在“新四化”，即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方面的发展趋势日益明确。并且得益于中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在电动化、智能化领域的发展无为显著和迅速。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均可实现以电机方式执行驱动。公司一直关注现有产业和技术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结合，积极开发电机领域产品的其他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开发电机品种主要集中于“四门两盖”的汽车车身领域，例如应用于汽车后备箱及侧门的后备箱电机、吸合锁电机、磁滞器电机，应用于汽车空调鼓风的风扇电机，应用于汽车门把手的隐形门把手驱动机构，应用于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小门执行器、应用于汽车车门自动开启的电动门电机等。未来公司将重点拓展汽车内部及底盘领域的电机品种。2024年公司诸多电机品种业务增长迅速，实现收入43,318.15万元，同比增长17.26%。

依托电机作为基石产品形成的良好口碑，电动模块业务旨在提升各电机的整体附加值，提升整体单车价值量，在各细分应用场景中由单一电机配套向总成化、系统化产品配套发展，形成更具深度的壁垒优势。公司已在隐形门把手和充电小门领域实现“电机+执行器”的产品拓展，未来有望向集成度更高的系统产品发展，并且在更多的应用场景上发掘“1+N”的产品开拓机会。

此外，公司持续投入电机技术和新型磁性材料的研发，近期在谐波磁场电机技术和新型磁性材料技术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技术突破。电机是基于磁场的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磁装置，公司研发的谐波磁场电机技术从传统电机的利用基波磁场转变为利用谐波磁场进行电能转换，是对电机底层技术的颠覆性正向开发，已有部分技术成果取得了相关专利。该电机具有功率密度高、体积小、材料成本更节约、电磁干扰少、轴电流腐蚀减少、电机寿命提升等优势，具备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目前，公司与德国伦茨（Lenze）合作开发的滚筒电机产品已于年内进入量产爬坡周期，后续公司会持续尝试将该电机技术应用于汽车、工业自动化、人形机器人等诸多其他应用场景中。

磁性材料是决定电机性能的核心材料之一，为配套谐波磁场电机技术特殊的设计要求，公司已投入多方技术力量定制化开发了配套的磁性材料。目前公司新型磁性材料产业化落地进展顺利，已逐步搭建小批量中试线，2024年已进行小批量量产，并用于滚筒电机及其他工业电机产品的量产爬坡。

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公司不断开拓流体技术及电机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2024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为28,081.9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9.54%。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机制造业（C38）和汽车制造业（C36）。电机行业应用门类十分丰富，终端应用场景众多，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其中占比较大的应用场景之一，公司当前量产电机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受整车销量波动的影响较大。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增长3.7%和4.5%，年产销量双双创历史新高，产销均突破3,100万辆。同时，汽车出口实现较快增长，出口超过500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全年产销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销量占比超过40%，再上新台阶。